

纪念杨向奎先生

高 翔

杨向奎先生不幸逝世了，这是中国当代学术界的一大损失，更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。

历史所明清史研究室成立于 1966 年，杨向奎先生为第一任研究室主任。此后数十年，尽管研究室人事代谢，领导更换，但作为德高望重的学术前辈，作为贯通古今的学问大家，杨向奎先生一直是研究室名副其实的学术权威、学术旗帜，享有崇高的学术地位，备受尊崇。而明清史研究室所形成的一套严谨求实的学风，所拥有的相对完备的学术梯队，所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学术成就，也凝聚着杨向奎先生巨大的心血。

学风问题，不但是学者对待学问的态度问题，而且直接关系到学术的盛衰存亡。在任何时候，我们都不能期望一个学风浮躁的学者，能取得重要的科研成就，更不能指望一个学风浮躁的研究集体，能真正推动科学事业的发展。杨向奎先生历来提倡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，强调历史研究必须占有大量史料，强调对传统的方法（包括考据学的方法）应该采取去其糟粕、取其精华的态度，批判地继承。这一科学的态度，深刻地影响了明清史研究室的学者们。几十年来，严谨求实，已经成为历史所明清史研究室的传统。甚至在科学精神萎靡、浮躁风气盛行的特殊时期，明清史研究室的学者们也能保持冷静的头脑，不为浮名动心，不为金钱左右，踏踏实实治学，绝不追赶学术时髦。这与杨向奎先生的言传身教是分不开的。当然，杨向奎先生的学术风范，他所拥有的独特的学术精神，绝非严谨、求实所能概括。他治学的目的，是要以科学的方法，通过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，研究自然与人类之间关系的发展历程，探寻历史规律。杨向奎先生尝谓自己治学“其始也，反俗成真；其终也，回真向俗”^①。这是真正的大师境界。它决定了杨向奎先生的学术具有弘博的气象，充满了思辨的睿智，饱含着丰富而深邃的哲学内涵。我们在继承杨向奎先生严谨学风的同时，更要效法其崇高的学术追求，始终将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”作为自

李尚英：《杨向奎先生著作和论文提要及编年》，《庆祝杨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论文集》第 793 页，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。

己治学基本的追求目标。

一个研究集体，能否形成、保持和发展自己的科研优势，关键取决于人才的培养，取决于能否造就一支矢志献身学术的科研队伍。杨向奎先生一直高度重视学术人才的选拔，精心培养学术人才。这里有两点需要特别提及：一是先生反复强调治学没有捷径可走，要求年轻学者要勤奋钻研，努力治学，不要为将来留下后悔之地。这一谆谆教诲，对端正明清史研究室的学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；二是热情扶持学术后进。历史研究，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学术积累，严格说来，在史学研究中，没有神童可言。杨向奎先生对后辈学者，从不以权威自居，从不轻视，而是精心指点，大力扶持。通过历史档案的整理，通过各种形式的科研项目，通过研究生教育，杨向奎先生为明清史研究室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科研人才。而这批人才，不但继承了杨向奎先生的优良学风，而且继承了他诲人不倦的大师风范。杨向奎先生当年曾告诫研究室同仁：学科建设，要“分兵把口”，明清史学科的主要领域，都要有专人负责，不能有缺口。这一学科建设思想要获得落实，必须要以科研队伍的相对健全为前提。几十年来，在院、所领导的关心，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明清史研究室逐渐形成了一支老、中、青相结合，科研力量相对雄厚的研究队伍。研究室为了提高科研人员的素质，坚持对新分配来的青年科研人员实行导师制，指定有长期科研经验、具有深厚学术积累的老专家，对他们实行专门指导，使其尽快了解历史所特别是明清史研究室的学术传统，掌握前沿研究动向，确定研究方向，及早步入研究正轨。这一措施在实践中收到了良好效果。虽然明清史研究室目前正处于新老交替之际，但在制定科研战略、布置科研力量上，我们始终将分兵把口、重点突出，作为研究室建设的基本指导思想。随着中青年人才的不断成长，杨向奎先生的愿望，将逐渐成为现实。

一个成熟的优秀科研集体，应该拥有自己专门的学术阵地。杨向奎先生曾以巨大的精力投入清史研究，1979年倡议创办《清史论丛》，并长期担任主编。《清史论丛》从诞生之日起，就以发表高水平学术专论为特色。20多年来，《清史论丛》作为清史研究辑刊，对推动清史研究的深入发展，对培养学术新人起到了促进作用，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的学术影响。《清史论丛》的成功，有其重要的内在原因，这就是它倡导严谨、朴实的文风，编辑组拥有开阔的学术视野和严格的审稿制度。而这些基本的学术特色，主要形成于杨向奎先生担任主编之时，并在此后的岁月中得到继承和发展。目前，历史研究所的清史学科，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的重点学科，在科研经费、人事制度、对外交流等方面，享受着比较优惠的政策，在院、所领导的指导下，处于世纪之交的清史研究正面临着一个新的发展机遇。《清史论丛》作为清史学科最重要的学术阵地之一，作为长期以来受到海内外清史研究者关爱和支持的学术园地，不但要继续存在，而且要越办越好。杨向奎先生开创的事业，在新世纪必将得到发扬和光大。

哲人已逝，其精神永存。杨向奎先生虽然离开了我们，但他卓越的研究业绩，无疑在

当代中国学术发展史上树立起一座不朽的丰碑。学问当与时俱进。历史所的明清史研究者，将继承杨向奎先生的遗志，不断探索，努力创新，为中华民族的全面复兴，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。

风 范 长 存

——悼念杨向奎先生

何龄修

杨拱辰先生（杨向奎先生，我们习惯称他为向老）度过他九秩荣庆后半年，2000年7月23日上午9时25分，因急性心肌梗死抢救无效，匆匆辞世。因为长期积累，他著作宏富，专著、论文集十余种（二十余册），还有大量未结集的论文、文章。我想，他的学识大部分发挥出来了。对这一点，他大概也不会有大的遗憾。

他是历史研究所少有的掌握史学研究规律，并能够运用它进行管理的人之一。他积极参加民族调查，最早开发曲阜孔府档案，充分表现开辟新史源、发掘新史料的自觉性。

历史研究所的清史研究原来基础薄弱。1963年，向老以封建后期史组组长身份提出两个项目，一个曲阜孔府档案，一个乾隆刑科题本，每个项目六七人，与有关单位合作，从抄编资料入手进行研究，完成资料汇编和专著。他说：“我们不是资料室，不能只抄材料。我们是研究组，一定要产出研究著作，并且这是工作重点。”这是一个完全正确的科学步骤和目标。他亲自率领和指导孔府档案的整理、研究。他一面指导我们拟订提纲选抄档案，一面率领大家学习政治经济学经典理论，共同讨论、研究，引导和促进大家的理论思维活跃起来。最后，我们完成了系列的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和《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——孔府研究》公开出版。《孔府研究》一书得到国内外学者的肯定评价。乾隆刑科题本整理，完成了几种专题资料汇编，公开出版。研究成果则因故没有结集出版，但刊发了部分论著。总之，这两个项目带动了清史研究人才的成长，为本所清史断代史的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。

1978年，历史研究所恢复各研究室建制，他担任第一届清史研究室主任（1966年初，他已被任命为明清史研究室主任）。他在建设清史研究室方面采取了两项重要的措施。第一项措施是，他布置我找室里每个青年人谈谈，根据情况给他们定一个课题，作为三五年内进行研究的范围。他强调指出：“我的原则是分兵把口。”“分兵把口”四个字，言简意赅，使人人有工作目标，又不会重复研究，而整个研究室不致出现许多空白。这就把全研

究室的科研工作管理起来，并且推动起来了。赫治清研究天地会、傅崇兰研究清代城市、李新达研究清代军事（此为其自定，研究室认可）等，都是那时确定的，后来取得可观的成绩。

创办《清史论丛》，可以说是他的又一项措施。1978年9月，大家合作编成第1辑。在中华书局热情支持下，于1979年8月出版。第1辑出版后，日本同行马上给了良好的评价，国内更多积极反映。后来，出版行情大变，没有出版补助，赔钱的书就别想问世。中华书局尽力出版8辑，难以为继。台湾大学教授陈捷先、辽宁古籍出版社给以赞助，在新主编王戎生主持下，继续出版5辑。

在向老领导下，清史研究室才有了规模，开始兴旺发达，并且发生影响力。

他对自己要求严格，表现出一位长者的风范。

他从不利用学生、晚辈替他抄材料、写文章。他的全部著作的每一个字都是他自己执笔的。他也不当空头主编，甚至不当他认为出力不够的主编。他说，我不是一概反对让学生或青年人代劳，做一些学术工作，也不是一概反对挂名当主编。有时不得已，这样做也无可厚非。我只是认为，不要利用别人写作，给自己增加学术荣誉。

向老知识渊博，自先秦以至近代，制度、文献，全都稔熟于胸。我们在曲阜点校多种孔氏宗谱序文，里面引用《周礼》等文献，讲述宗亲制度，至不能断句，一经他娓娓讲来，便豁然开朗。他的学风的特点是开阔爽朗，喜欢研究大问题，研究问题总是从大处着眼，统观全局进行分析。这种特点在他的著作中突出表现出来。他治学跨文、理两科，以史学为主，兼探索自然哲学和理论物理学的奥秘，都有著作问世，在当代学者中仅见，令许多人为之瞠目。其熵物理学著作，挑战爱因斯坦的权威理论，则只有等候历史老人的评判。我个人浅陋不文，对于他的史学著作，也只有焚香拜读、尽力领略的份儿，不敢赞叹一词。

向老的离去，是大自然规律的作用，任何人无能为力。但他的风范长存，存在他的著作中，存在人心中。他的学生们、后学们将把它发扬光大。

2000年8月4日

完稿于五库斋

杨向奎先生与《清儒学案新编》

陈祖武

杨向奎先生字拱辰，河北丰润人，生于 1910 年 1 月 10 日。193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，后相继执教于甘肃学院、西北大学、东北大学和山东大学。1957 年，调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第一所任研究员。翌年，历史研究第一、二所合并为历史研究所，1977 年后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，先生皆在本所任职。向奎先生毕生从事历史教学和研究，先后究心中国古代政治史、经济史、思想史、学术史、民族史和历史地理，博瞻通贯，著述宏富，为我国历史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先生的主要学术论著为：《西汉经学与政治》、《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》、《中国古代史论》、《清儒学案新编》、《大一统与儒家思想》、《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》、《墨经数理研究》、《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》、《哲学与科学——自然哲学续编》、《绎史斋学术文集》、《繙经室学术文集》和《中国屯垦史》（合著 筭。60 年代中叶以后，先生以一业已取得卓越成就的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，而毅然攀登自然哲学和理论物理学的高峰，相继发表《熵和引力》、《论时间空间》等多篇重要论文。环顾四海，古往今来，皆属罕见。2000 年 7 月 23 日，先生因病医治无效，在北京协和医院逝世，享年 91 岁。杨向奎先生的不幸病逝，实为我国历史学界的一个重大损失。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是向奎先生晚年的一部代表著述，也是先生一生留给学术界卷帙最大、内容最多的重要著述。拱辰先生之治清儒学术，用力甚早。30 年代中，先生在北京大学历史系的毕业论文，即是就清修《明史》和《明史稿》进行对校。50 年代中叶至 60 年代初，先生倾全力于《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》的撰写，研究清代前期的学术演进，亦即清儒的汉学，成为该书下册乙编的一个重要部分。正是以长期究心的坚实积累为基础，1964 年先生在《新建设》杂志撰文讨论乾嘉学派，提出了将乾嘉学派和乾嘉学术作为一个历史过程来进行研究的主张。先生说：“历来谈乾嘉学派的，总是说这一个学派有所谓吴派、皖派之分。其实与其这样按地域来划分，还不如从发展上来看它前后的不同倒可以看出它的实质。”

杨向奎：《谈乾嘉学派》，载《新建设》1964 年 7 月号。

经历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空前浩劫，在历史学的拨乱反正之中，先生于 70 年代末重理清儒学术，发愿纂修《清儒学案新编》。为此，1982 年 10 月，先生在《清史研究通讯》发表《清儒学案新编 缘起》一文。文中，主要谈了如下一些想法。

“学案”是中国过去的学术思想史，这类学术思想史著作始于清初。前此，中国学术思想史在史籍中归纳于《传》、《志》内。先秦时代的《庄子·天下》、《荀子·非十二子》等篇，是我国学术思想史或学术思想概论的滥觞。秦汉以后，此道渐衰，列传中鲜有学术思想内容，而《经籍志》中仅列出目录。

清代学术思想史的工作超越前朝，孙奇逢的《理学宗传》后，有黄宗羲的《明儒学案》。该书自序说：“羲为《明儒学案》，上下诸先生，深浅各得，醇疵互见，要皆功力所至，竭其心之万殊者，而后成家。……于是为之分源别派，使其宗旨历然，由是而之焉，固圣人之耳目也。”黄宗羲要发扬圣学，于是对明儒“为之分源别派，使其宗旨历然”。这是一种学术思想史的工作，可以上绍庄、荀，而对明代诸儒加以分析而断其流派，并于案主传略后附有著作摘要。此类著作，其上者遂起学术思想史和学术思想史料选编的双重作用。《明儒学案》庶几近之。及徐世昌主编之《清儒学案》出，名为“学案”，而案主传略实鲜学术思想内容，原著选编又多失当，于是所谓学术思想史及学术思想史料的双重作用，都有不足。

有清二百数十年，其初，明清之际大师辈出，实呈百家争鸣局面。孙奇逢、黄宗羲、顾炎武、方以智、王夫之、傅山、李颀以及颜元，皆各有千秋。康熙即位后用熊赐履，赐履非醇儒，然尊重儒术，遂为清廷尊重理学所自始。而为康熙帝讲学最亲且久之人是李光地。熊李本有师生之谊，然彼此皆伪，遂以争宠相倾轧，二人均以理学为得君之阶梯。上有好者，下必甚焉，天下不敢以世俗之见菲薄理学，而儒生得到朝廷信用。他们既不以迂拙或虚伪见摈，则熊李犹金台之郭隗，当居招致之功，要为人君好尚之标志。

自此理学虽为朝廷正统，但反理学思潮并未少息，傅山、顾炎武、方以智、王夫之、颜元等开其端，到乾隆朝则朴学大盛。朴学对玄学言，顾炎武、阎若璩为奠基者，戴震、惠栋等人都反宋学而提倡汉学，故称之为汉、宋之争。朴学兴起后，而理学不被世人重视，于是乾嘉学派成为正统。不过朴学之脱离实际，与理学、心学无异，但因方法不同，因而所得结果亦异。

与乾嘉学派并起的有常州学派。常州学派始于庄存与，而刘逢禄张其帜，遂使该派一时大盛。今文经学自何休总结《公羊》义例后，少有继承者，所谓“非常异议可怪之论”，渐趋湮灭。庄存与尚未发现《公羊》义例所在，而刘逢禄才是何休总结的发现者。孔广森另有别解，这样就使歧义丛生。此后龚自珍、魏源出，更与经世之说相结合，于是使《公羊》义更富改良主义色彩，并开清末公羊学大盛之先河。

乾嘉学派与常州学派如双峰峙立，泾渭分流，至清末不衰。孙诒让实为乾嘉学派集大

成者，而康有为遂以《公羊》讲大同世界。章太炎、梁启超以后，学术日益发展，传统的汉学及《公羊》学，都不能把他们的博大学问包含于其中。^①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编撰之初，先生为拟议中的这部书确定了如下九条《叙例》。

第一 徐世昌主持纂辑的《清儒学案》(以下简称《旧案》)作为一代学术思想史料长编，功不可没。但书成众手，别择未严，且名“学案”而案主评传殊鲜学术内容，难免“庞杂无类”之讥。《清儒学案新编》(以下简称《新编》)期有：一、清代学术思想史，二、清代学术思想史料选辑的双重作用，并因以窥见清代学术思想发展渊源及流派。于案主评传部分，重在学术思想内容的分析，学术思想史料选辑，则旨在反映案主之学术、思想风貌。

第二，《旧案》体例，衡以黄宗羲宋、元、明诸学案，未免庞杂，是以有“无类”之讥。且强作《正案》、《附案》、《诸儒》之分，尤多可议。《新编》拟汰其繁冗，整齐条例，本《缘起》阐述的原则，于清初诸大家后，继以理学、朴学、经学各流派，选取足以反映当时学术思想风貌的学者。大体人自一案，师承、家学、交游等，均随案记述，不另立门户。文学、艺术以及自然科学，都非本编所及，因此略而不录。

第三，社会在发展，学术思想亦因之而演变。清代自 1840 年后，逐渐转入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社会，外来思想发生影响，非《旧案》所能范围者，亦择要选人，以补《旧案》之阙略。

第四，本书既名为“清儒”，其上下断限自然明确。但时间绵延，间有跨越两代者，则或因其成就所在，影响所及；或因约定俗成。具体而言，《新编》始于孙奇逢，而终于康有为及王国维。

第五，《旧案》编次，以案主生年为序，固属可取。但不顾学术渊源流派，意为分合，犹将老子与韩非同列，未免偏颇。《新编》于此，则两者兼顾，不完全以年代为纲。全书共分十卷，拟作：1. 清初诸儒；2. 乾嘉诸儒；3. 道咸诸儒；4. 晚清诸儒。

第六，《旧案》标题，有用案主字号及所属地望之分。《新编》概以案主习用字号标题，少数合案或以地望标出。

第七，《新编》评传所引史料及选辑之学术思想史料，均据原著通行版本，力求校对无误。间有采自《旧案》及时人选辑者，亦随文注出。

第八，《新编》将附有《清代学术思想史年表》、《清代学者著述表》及人名、书名索引。

杨向奎述、李尚英整理：《杨向奎学述》九，《关于 清儒学案新编 的写作》。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，第 157 至 158 页。

第九，《新编》评传，由著者执笔，间有采自他人著作者，皆注明作者、出处。^①

此后全书的编撰，大致就按照这一思路去进行。略有变动者，一是规模稍有缩小，由十卷减为八卷，原拟附录之诸表及索引，亦付阙如，留俟后补；二是下限稍有突破，一直写到 1940 年才故世的蔡元培、罗振玉二位先生；三是为《红楼梦》的著者曹雪芹写了专案。向奎先生认为：“曹雪芹既是文学家，又是思想家，本书理当著录。何况晚近数十年学术界关于曹氏家世的讨论，我也是身历其事者，把这段历史记录下来，未尝无益。”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第一卷于 1985 年 2 月问世，全书八卷出齐，已经是 1994 年 3 月。先生对此书的自我评价是：“我的书虽无统一计划，体例也不完整，但典型训诂、考据那部分和今文经学那部分，源流分明，解释清楚，可无愧于前人。”^②90 年代末，先生回顾一生为学经历，又就《新编》的这两个部分，谈了以下十分重要的话。

《新编》第五卷 著录自江永至孙诒让等 11 位考据学家的学案。向奎先生说：

他们都是清代有名的“汉学家”，长于训诂考据，而戴东原更是有名的哲学家。这一卷中的人物，都是我国近三百年中训诂考据学派的精英，他们也可以说是用近代的科学方法，整理我国传统的古典著作，做出了辉煌成果，对于保存、解释、发扬我国传统文明，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民国以来，以胡适先生为代表的整理国故派，他们的方法与成绩，并没有超过乾嘉学派。可以说，戴、段、二王为代表的训诂学派及清末大师孙诒让的成就，都是空前的。

先生以《新编》第五卷，同著录自庄存与至康有为等 11 位今文经学家学案的第四卷并列，指出：

这个汉学派及第四卷的今文学派，可以说是清代学术界两大流派，都是主流。公羊学派的改革精神，由他们所发挥的公羊学所提倡的民族团结大一统的思想，在我国文化之现代化方面，以及国家民族在极度衰危的情况下能够坚挺下来，在马克思主义未传入中国以前，他们的功劳是不可埋没的。所以我们认为，《学案》四、五两卷，是全书中的核心，希望读者注意。^④

的确，在迄今的乾嘉学派和常州学派研究中，杨向奎先生所著《清儒学案新编》，业已超迈前哲时贤，取得无可争议的领先地位。北京师范大学陈其泰教授，是《新编》第八卷的重要合作者。正是在向奎先生的影响之下，其泰先生深入开拓，始有《清代公羊学》

① 杨向奎：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第 1 卷，《清儒学案新编 叙例》齐鲁书社 1985 年 2 月版，第 1 至 2 页。

② 杨向奎述、李尚英整理：《杨向奎学述》九，《关于 清儒学案新编 的写作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，第 161 页。

④ 杨向奎述、李尚英整理：《杨向奎学述》九，《关于 清儒学案新编 的写作》，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1 月版，第 162 页。

新著问世。遵循向奎先生之所教，自去年秋天起，我与我们研究所的几位年轻同仁结为课题组，拟从梳理学术文献入手，以五年为期，完成《乾嘉学术编年》的编纂。我们希望以此对推动乾嘉学派和常州学派的研究做一些有益的事情。矢志以往，积以时日，或可实现向奎先生未竟之志，以告慰先生于九泉之下。

清代蒙古族的封建等级

蔡家艺

清代蒙古封建等级，是清朝统治阶级在统一蒙古各部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，前后曾经历 300 余年时间，不仅对蒙古族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有着广泛和深刻影响，对清代民族关系也有着重要影响与作用，这是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。对于这个问题，在已出版的历史著作中，虽已有不同程度的反映，但是专门从事探讨者却所见甚少，且说法多牴牾。为了更好地揭示蒙古族封建社会发展情况，我以为就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是必要的。现拟就个人掌握情况，作一较为全面的探索。

封建等级的形成和发展

明代后期，蒙古社会由于汗权浸微，各部封建主间彼此争权夺利，互相杀伐，称雄割据，致使社会逐渐分裂成为察哈尔、喀尔喀、卫拉特蒙古三大集团。察哈尔蒙古，是明代蒙古著名首领达延汗长子（汗系）所在部落，其众除察哈尔本部外，还有科尔沁、喀喇沁、土默特等各部。因他们大都散居于瀚海以南一带，故史称之为漠南蒙古。喀尔喀蒙古是达延汗季子格埒森札札赉尔汗台吉所属部落。初分为三部：土谢图汗部、车臣汗部、札萨克图汗部。雍正三年（1725），以原附土谢图汗丹津喇嘛部众析出，自为一部，称“赛音诺颜”，遂合为四部。以其众居于瀚海以北地区，故向称之为漠北蒙古。卫拉特蒙古，即明代之瓦剌，由准噶尔、和硕特、土尔扈特、杜尔伯特四部组成。以其众大都居住于阿勒泰山及其以西地区，世称之为漠西蒙古或西蒙古。

明代末年，察哈尔蒙古因林丹库图克图汗“昏于酒色”^①，凭陵诸部，任意杀掠，引起了所属各部封建主的强烈不满与反抗。时值建州地区女真首领努尔哈赤崛起，势力迅速扩大，建立“后金”，予明王朝及察哈尔蒙古以巨大威胁。明王朝因政治腐败，江河日下，无力调集强大兵力对付后金，遂答应每年以银数十万两给林丹汗和蒙古其他封建主，企图

① 《明史纪事本末》补编卷 3，《西人封贡》。

利用林丹汗与后金进行对抗。后金贵族深知对蒙古政策关系到金的盛衰，便决定采用联蒙抗明策略，把与林丹汗有矛盾的封建主拉向自己一边，对战败要求和好的封建主，也给予优厚待遇，使林丹汗完全陷于孤立。

1628 年（明崇祯元年），林丹汗在内争中被喀喇沁、鄂尔多斯等部封建主联军击败。不久，漠南蒙古各部封建主又与后金联合，败林丹军于绰洛郭勒。满洲贵族见林丹势蹙，1631 年至 1632 年遂举兵进击，败其众于西拉木伦河北岸。林丹走投无路，被迫西遁。1634 年走死于甘肃大草滩，察哈尔蒙古解体，诸部俱为后金所统一。

时后金统治者皇太极在位。皇太极是一位有远见卓识首领。他在统一漠南蒙古各部以后，为了改变其部落林立、彼此间为争夺牧场而经常互相劫夺状况，以便更好地利用蒙古各部的军事力量，遂决定在蒙古原有封建领主制的基础上，建立以旗为中心的“盟旗制度”，把蒙古各部封建贵族纳入盟旗制中，以利于控制与利用。

为了达到上述目的，皇太极首先于 1635 年（天聪九年）将相继来归的蒙古人 16953 名编成 11 旗，把其中的 8 旗按“满洲八旗”编制建立“蒙古八旗”，使直属于满洲贵族。而将余下 3 旗令喀喇沁部长苏布地子古噜思奇布、土默特右翼长鄂木布楚琥尔、土默特左翼长耿格儿等分别统辖。接着，又在 1636 年于蒙古各部拥立为帝后，^①将科尔沁、郭尔罗斯、敖汉、奈曼、巴林、四子部落、翁牛特、乌喇特等各部分编为 22 旗，并分别授予巴达礼、乌克善、布达齐、满珠习礼、洪果尔、衮楚克巴图鲁、耿格儿、善巴等为和硕亲王、多罗郡王、多罗贝勒、固山贝子、镇国公、辅国公、塔布囊等爵秩。这样，加上上年余下的一共 25 旗，全部令由前述授封的蒙古封建主掌握。新建立起来的旗，是在蒙古原有部落组织基础上，参照“满洲八旗”的某些原则加以改编而成的。它与从前组编的“蒙古八旗”不同地方：其旗佐基本上仍局限在部落组织的框架之内，并居住于原有地方。此后随着户口的增殖，以及喀尔喀左右翼的移入，原有的 25 旗又扩编为 49 旗，从此遂为定制。

在清朝统治阶级直接操纵下建立起来的旗，称之为“扎萨克旗”^②。“扎萨克”，蒙古语原义有“法令”、“条例”之意，后引申为“执政者”或“掌管法令的人”。“扎萨克旗”，顾名思义，就是执掌法令者之旗。扎萨克平时执掌行政、司法以及征收税务等工作，战时则负责征兵和督率兵丁从事征战。又以其毗邻内地，故又称之为“内扎萨克”。

各旗之上，后又置盟，作为旗的会盟组织。盟长由各旗中威望较高者兼摄。漠南蒙古 49 旗分别被编为“六盟”。盟旗制度就是由此发展而来。

^① 1636 年皇太极称帝后，改国号为“大清”。

除扎萨克旗外，还有都统旗和总管旗。都统旗和总管旗称内属旗，由清廷直接控制，不在本文研究范围内。

以盟旗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扎萨克旗，因大都是由于归附有功、或与成吉思汗家族有较密切关系而设置的，不隶满洲贵族直接管辖，爵秩俱可世袭，向称之为“外藩旗”。《大清会典》记载：“外藩四十九旗，或以功，或以亲，或以举国输服，封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镇国公、辅国公，秩皆照内王等；台吉、塔布囊，俱给以品级。”

据记载，哲里木盟（科尔沁、扎赉特、杜尔伯特、郭尔罗斯四部落）有：亲王、郡王各 4 人，贝勒 3 人，贝子 2 人，镇国公 3 人，辅国公 7 人，一等台吉 1 人；卓索图盟（喀喇沁、土默特二部落）：郡王、贝勒各 1 人，贝子 3 人，镇国公 1 人，辅国公 2 人，一等塔布囊 1 人；昭乌达盟（敖汉、奈曼、巴林、扎鲁特、阿鲁科尔沁、翁牛特、克什克腾、喀尔喀左翼）有：郡王 5 人，贝勒 6 人，贝子 4 人，镇国公 2 人，辅国公 3 人，一等台吉 1 人；锡林郭勒盟（乌珠穆沁、浩齐特、苏尼特、阿巴噶、阿巴哈纳尔）：亲王 1 人，郡王 6 人，贝勒 3 人，贝子 2 人，镇国公 1 人，辅国公 3 人；乌兰察布盟（四子部落、茂明安、乌喇特、喀尔喀右翼）：郡王 1 人，贝勒、贝子各 2 人，镇国公 3 人，辅国公 2 人，一等台吉 1 人；鄂尔多斯：郡王 1 人，贝勒 2 人，贝子 3 人，辅国公 1 人，一等台吉 1 人。^② 科尔沁部因归附满族统治阶级最早，而与之关系又最密切，故其所受的宠遇最为优渥，其爵秩位次和人数，皆居诸部之冠。

随着满族统治势力的扩大以及全国政权的建立，喀尔喀和卫拉特蒙古后也相继为其统一。喀尔喀和卫拉特蒙古归附后，清朝统治阶级为加强其统治，便沿用其对漠南蒙古的政策，在其各自所在地区，分别编旗设佐领，置扎萨克，并统称之为“外扎萨克”。其中喀尔喀蒙古分 83 旗，置 4 盟；卫拉特蒙古分 65 旗，置 6 盟。与此同时，又给各部封建主颁授荣爵。这些荣爵，除喀尔喀、杜尔伯特、土尔扈特仍继续保留其原有汗号外，其余各爵，大体上仍与漠南蒙古人相同。《大清会典》记载：“凡封爵，有汗以列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之右 无塔布囊而有台吉。”

关于喀尔喀和卫拉特蒙古各部封建主之授封情况，其大体如下：

喀尔喀汗阿林盟（土谢图汗部 20 旗）：汗 1 人，亲王 2 人，郡王 1 人，贝勒 2 人，辅国公 7 人，一等台吉 8 人；齐齐尔里克盟（赛音诺颜部 22 旗）：亲王 2 人，郡王 2 人，世子 1 人，贝勒 2 人，镇国公 2 人，辅国公 8 人，一等台吉 9 人；喀鲁伦巴尔和屯盟（车臣汗部 23 旗）：汗 1 人，亲王、郡王各 1 人，贝勒、贝子各 2 人，镇国公、辅国公各 3 人，一等台吉 13 人；扎克必拉色钦毕都哩雅尔盟（扎萨克图汗部 18 旗）：汗 1 人，贝勒 1 人，镇国公 3 人，辅国公 6 人，一等台吉 9 人。

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录勋清吏司。

乾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。

③ 嘉庆《大清会典》典属清吏司。

卫拉特蒙古。青海额鲁特盟：亲王 1 人，郡王 3 人，贝勒 2 人，贝子 2 人，镇国公 1 人，辅国公 5 人，一等台吉 16 人；阿拉善额鲁特：郡王 1 人，镇国公 2 人；乌兰乌苏额鲁特：贝子 2 人；杜尔伯特二盟（附辉特，16 旗）：汗 1 人，亲王、郡王各 1 人，贝勒 2 人，贝子 4 人，镇国公 1 人，辅国公 2 人，一等台吉 6 人；土尔扈特二盟（附额济纳土尔扈特）：汗 1 人，亲王 1 人，郡王 2 人，贝勒 5 人，贝子 4 人，辅国公 2 人，一等台吉 3 人；和硕特一盟：贝子 1 人，一等台吉 3 人。^①

其所封各爵，原有世袭和非世袭之分。乾隆（1736～1795）中期以后，以“追考勋勤，覃敷恩锡”，遂定“袭爵之制，一如内扎萨克”^②。清朝统治阶级之所以对喀尔喀和卫拉特蒙古封建主如此眷遇，目的是为了使其各封建主能更好地为之“屏藩”。康熙有一次就说：“我朝施恩于喀尔喀，使之防备朔方，较长城更为坚固。”^③又云：“本朝不设边防，以蒙古部落为之屏藩耳。”^④显而易见，这是清代统治阶级所一贯坚持的政策。

封建等级的基本构成及其关系

关于清代蒙古族的封建等级，学术界目前似乎还没有统一的分法。有的将其分为领主等级，缙绅等级，闲散王公贵族等级，阿勒巴图平民等级，属民等级，奴隶。^⑤有的又将其分为：封建王公，僧侣封建主，阿勒巴图，随丁、陵丁、庄丁，奴仆。^⑥上述二种分法，虽然都各有其合理性，但依个人愚见，将其分为世俗封建主、僧侣封建主，平民（或阿勒巴图），属民，奴隶，似乎更为妥当，更能体现其阶级实质，更有利于我们对它进行分析和研究。

一、世俗封建主

从 17 世纪中叶以后，蒙古族的封建主大体上可分为两类：一类是掌握充分司法权的执政王公，另一类是司法权受到一定限制的普通王公。^⑦所谓“执政王公”，或又称之为“扎萨克王公”是指在盟旗中被授为“扎萨克”职位的王公。所谓“普通王公”，是指没有“扎萨克”职位的王公，俗称之为“闲散王公”。清朝政府规定：“凡封爵，亲王、郡

① 参阅乾隆《大清会典》典属清吏司；嘉庆《大清会典》典属清吏司。

② 嘉庆《大清会典》典属清吏司。

③ 《清圣祖实录》卷 151，康熙三十年四月壬辰。

④ 俞正燮《癸巳存稿》卷 6。

⑤ 参阅蔡志纯《清代蒙古封建等级制度初探》，载《中国民族史研究》第 234～241 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。

⑥ 参阅乌云毕力格等《蒙古民族通史》（第四卷 第 297～312 页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）。

⑦ 参阅符拉基米尔佐夫著、刘荣焄译《蒙古社会制度史》第 278 页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。

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（镇国公、辅国公）为五等，秩视宗藩，世袭罔替。自扎萨克外，皆属散秩。”^①所谓“执政王公”、“普通王公”，就是由此而来。“执政王公拥有领地，是旗政的执掌者。普通王公没有领地，不能干预旗政。

按清朝规定，凡受封为王公、台吉的贵族，都享有政治、经济特权。这些特权主要有几方面：

享有清廷颁给俸禄（闲散台吉除外）。这种俸禄包括俸银和俸缎。清朝政府规定：凡外藩亲王，颁给俸银二千两，俸缎二十五匹（科尔沁土谢图、卓礼克图、达尔汉三亲王俸银二千五百两，俸缎四十匹）；郡王俸银千二百两，俸缎二十五匹；贝勒俸银八百两，俸缎十三匹；贝子俸银五百两，俸缎十匹；镇国公俸银三百两，俸缎九匹；辅国公俸银二百两，俸缎七匹；扎萨克台吉、塔布囊俸银一百两，俸缎四匹。^②

有向属民征收赋税权利。清廷规定：蒙古王公、台吉等，每年征收所属，“有五牛以上及羊二十者，并准取一羊。有羊四十者，准取二羊，虽有余畜，不得增取。有二牛者，取米六锅。有一牛者，取米三锅。”^③其进贡、会盟、游牧、嫁娶等事，视所属至百户以上者，准于什长处取一牛一马之车。有三乳牛以上者，准取乳油一肚。有五乳牛以上者，准取乳酒一瓶。有百羊以上者，准增取毯一条。^④

子弟享有封爵特权。清廷规定：公主、亲王子弟，授一等台吉；郡主、郡王、贝勒子弟，授二等台吉；县主、郡君、县君、贝子、公子弟，授三等台吉；台吉子弟，概授四等。若简用扎萨克，则秩皆一等。王、贝勒族兄，亦封四等台吉。^⑤

^④子弟有袭爵特权。“凡封爵：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（镇国公、辅国公）为五等，秩视宗藩，世袭罔替。”“应袭爵之亲王长子，秩视公；贝勒长子，视一等台吉；贝子、公长子，视二等。如长子不称袭爵，于余子内择其优者，报院奏闻，届期承袭。”^⑥

有授官特权。清朝政府规定：凡设官，每旗设扎萨克一人，总理旗务，“以汗、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台吉等为之”^⑦。扎萨克以下置协理台吉，帮办旗务，亦“以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台吉为之”。遇有缺出，由扎萨克会同盟长于闲散王以下，台吉、塔布囊以上，“择其明敏能辖众者”补放。其属有管旗章京和副章京，由扎萨克于本旗内择其台吉、塔布囊之能辖众者充任。所属都统、副都统等官，皆于本旗台吉内遴选。^⑧

乾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。

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 987。

嘉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。

乾隆内府抄本《理藩院则例》录勋清吏司下。

乾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；嘉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。

^⑥ 乾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。

^⑦ 乾隆《大清会典》典属清吏司。

^⑧ 参阅乾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、典属清吏司；嘉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。

⑥子弟有进京接受教育特权。清朝政府规定：凡蒙古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台吉等之子，年十五岁以上，人品聪敏，已经出痘者，令其进京教养。^①从而为蒙古王公贵族子弟文化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有利条件。

此外，他们还分别享有仪从、服饰、随丁、陵户等种种权利，使他们成为凌驾于广大蒙古族牧民头上的特权阶级。

二、僧侣封建主

蒙古各部自从俺答汗皈依藏传佛教格鲁派后，奉教之风便逐渐盛行。各部封建主纷纷于所在地区建立寺院，以表示对佛的虔诚。到了清代，满族统治阶级为了怀柔蒙古族人民，又采取“以神道设教”^②政策，拨发大量巨款，于各部中敕建喇嘛庙，促使喇嘛数量急剧上升，并逐步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僧侣集团。在这个僧侣集团中，出身于贵族家庭的，大都为上层喇嘛。上层喇嘛，即僧侣贵族。出身于平民的，大都为下层喇嘛。下层喇嘛经过长期学习、修炼，也可跻身于上层喇嘛行列，但这是极少数。上层喇嘛因其有学位、有职位，在宗教事务和寺院财政两方面都居于统治地位，故他们实际上也是大小不同的封建主。据《大清会典》记载，清代蒙古地区的上层喇嘛，可分为数等：凡“道行至高者曰胡图克图，转世者曰胡毕尔汗。其秩之贵者曰国师、曰禅师，次曰扎萨克大喇嘛、副扎萨克大喇嘛、扎萨克喇嘛，又次曰大喇嘛、副喇嘛、闲散喇嘛”。^③

胡图克图、胡毕尔汗，汉语一般都称之为活佛。他们通常都具有两重身份：一为所在寺院信仰中心、或一方教主，一为所在寺院喇嘛的管理者和财富支配者。例如库伦哲布尊丹巴胡图克图、多伦诺尔汇宗寺章嘉胡图克图，就分别为喀尔喀和漠南蒙古高僧，同时又各是所在地区最大的僧侣封建主。在蒙古地区，被尊称为胡图克图或活佛的人很多。据有关学者研究，乾隆时期仅内外蒙古就有 88 人。此外，驻于北京的还有 13 人。到了清代末叶，更增至 245 人。^④扎萨克大喇嘛、副扎萨克大喇嘛、扎萨克喇嘛，都是由清朝理藩院请旨简放的喇嘛，位居活佛之下。其统治范围主要是喇嘛旗，地位与一般蒙旗扎萨克相当，拥有统治区域内的土地和属民。^⑤凡喇嘛有关的一切纠纷和案件，都由他们处理。大喇嘛、副喇嘛，是在没有扎萨克喇嘛等寺庙的住持喇嘛，其职位或又称之为达喇嘛、副达喇嘛。“闲散喇嘛”或又称之为“苏拉喇嘛”。“苏拉”原意为“值勤”。“苏拉喇嘛”职责主要负责寺庙或扎仓的具体事务。据《大清会典》载：西勒图库伦有扎萨克大喇嘛 1 人，扎萨克喇嘛 4 人。漠南蒙古四十九旗，每旗各有大喇嘛 1 人。归化城有扎萨克大喇嘛

① 乾隆内府抄本《理藩院则例》宾客清吏司。

② 昭桂《啸亭杂录》卷 10，《章嘉喇嘛》。

③ 乾隆《大清会典》典属清吏司。

④ 参阅《蒙古民族通史》第 4 卷第 302 页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。

⑤ 参阅田山茂《清代蒙古社会制度》第 145 页，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。

1人，副扎萨克大喇嘛1人，扎萨克喇嘛6人。多伦诺尔汇宗、善因二寺，有扎萨克大喇嘛1人，大喇嘛2人，副大喇嘛2人。^①

上层喇嘛除以上所述诸人外，商卓特巴、德木齐、格思贵等，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。

僧侣封建主的财富主要是依靠广大牧民群众的布施、以及世俗封建主的捐赠。但他们大都也有自己领地和属民。僧侣封建主的属民俗称为庙丁或沙比纳尔。他们利用其放牧牲畜、或耕种土地，并向其征收各种赋税（详见下文）。

三、平民阶级

平民阶级，蒙古语称为阿拉特。阿拉特是蒙古社会中的主要生产者和赋税供应者。“赋税”蒙古语称为“阿勒班”或“阿勒巴”，故史籍中又常将其称为“阿勒巴图”。“阿勒巴图”意即“负担赋役义务的人，纳贡的人”^②。每个阿拉特牧民，都是其领主的阿勒巴图。解放以前在阿拉善旗，就一直流传着这样的一句话：“没有无诺颜（即王）的阿勒巴图，也没有无阿勒巴图的诺颜。”^③王公贵族拥有阿勒巴图，就像拥有牲畜和其他财产一样。

阿拉特牧民作为阿勒巴图，最主要的任务是向自己的领主交纳定期实物税。额数一般是：有牛五头以上及羊二十只者，纳羊一只；有羊四十只以上者，纳羊二只；有二牛者，纳米六锅；有一牛者，纳米三锅。倘遇王公进贡、会盟、移营、嫁娶等事，则随时按领主要求交纳。与此同时，还必须承担各种劳役。劳役主要有“乌拉”、“随丁”、以及各种临时差派。“乌拉”最主要的是征用畜力，间也兼派管理牲畜的人。“凡王爷、官员出门，驮运粮饷、拉盐、运煤等事，都用‘乌拉’解决，没有一定数目，也没有一定限制。”“乌拉是牧民最感苛重的负担。”

其次，是服兵役。按清朝政府规定，凡蒙古男子，“年十八以上，六十以下”丁壮，都要编入丁册，送理藩院审核，不得隐匿。倘有隐匿，便要受到惩罚。蒙古壮丁俗称“箭丁”。“箭丁”分马甲（骁骑）和闲散两种。二者轮流服兵役。“遇有征伐，以二丁遣战，一丁留家。”^④壮丁应召从军，必须自备马匹和口粮。

阿勒巴图与领主间的隶属关系是不能任意改变的。阿勒巴图未经领主许可而离开领主，一旦被发现，便要立刻追回，并受到严厉惩处。领主还可将其当做财产一样，分给自己的属下或子孙。如果是女阿勒巴图，则可将其嫁给自己领地内或其他领地的人。

阿勒巴图因领主地位不同而有所差别。据《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》记载：“属于扎萨

乾隆《大清会典》典属清吏司。

② 《蒙古社会制度史》第249页。

③ 《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》第120页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。

④ 《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》第131页。

乾隆《大清会典》旗籍清吏司。